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律均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租國有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第一行至第二行中關於「29-1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-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